
目 次

會議紀錄

一、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72 次會議紀錄……………	1	員會第 5 屆第 78 次聯席會議紀錄…………	16
二、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5 屆第 45 次聯席會議紀錄……………	6	十三、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67 次聯席會議紀錄…………	18
三、本院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62 次聯席會議紀錄……………	7	十四、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50 次聯席會議紀錄…………	19
四、本院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紀錄……………	8	十五、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53 次聯席會議紀錄…………	20
五、本院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23 次聯席會議紀錄……………	9	十六、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紀錄……………	21
六、本院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23 次聯席會議紀錄……………	10	十七、本院財政及經濟、外交及僑政、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紀錄……………	21
七、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37 次聯席會議紀錄……………	10	十八、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22
八、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族群、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紀錄……………	11	十九、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72 次會議紀錄……………	23
九、本院國防及情報、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12	二十、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5 屆第 70 次聯席會議紀錄…………	31
十、本院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紀錄……………	12	二十一、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56 次聯席會議紀錄……………	35
十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79 次會議紀錄……………	13	二十二、本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50 次聯席會議紀錄……………	36
十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5 屆第 24 次聯席會議紀錄……………		二十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24 次聯席會議紀錄……………	

錄.....	37
二十四、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36 次聯席會議紀錄.....	37
二十五、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紀錄.....	38
二十六、本院教育及文化、國防及情報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紀錄.....	39
二十七、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 、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第 5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39
二十八、本院教育及文化、外交及僑政 、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第 5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40
二十九、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 、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財政 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 委員會第 5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40

人事動態

一、本院諮詢委員會委員.....	41
------------------	----

會議紀錄

一、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72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3 日（星
期四）上午 11 時 5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江綺雯 林雅鋒 陳慶財
楊芳玲 楊芳婉 劉德勳
蔡崇義

列席委員：王幼玲 仇桂美 包宗和
江明蒼 李月德 林盛豐
高涌誠 高鳳仙 張武修
陳小紅 章仁香 楊美鈴
趙永清 蔡培村

主席：尹祚芊

主任秘書：王 銑

紀錄：陳瑞周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陳○○及鄧○○等 2 人分別對國軍退除
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停止渠等辦理優惠存
款之行政處分提起訴願，109 年 7 月 8
日寄送訴願書到院乙案，因審酌時效，
業參核簽意見函移相關機關辦理，報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尹祚芊委員調查：據審計部函報：有關
國防部陸軍後勤指揮部及所屬辦理國軍
油料管理情形，經該部派員調查，據報

其執行過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
情事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照調查報告處理辦法辦理：

(一)調查意見一、二，提案糾
正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二)調查意見三，函請國防部
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
復。

(三)調查意見一、二，函復審
計部。

二、調查報告通過後，案由及調
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尹祚芊委員提：陸軍八堵油料分庫辦理
量油放水作業，已知油池內有積存水分
卻未依「國軍油料補給作業手冊」規定
即時放罄；嗣對 D32 油池水位異常快
速攀升未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任令油池
水分持續積存；復未依規定每週將人工
測量紀錄與「聯測系統」監測數據相互
校核，亦未設定合理之系統警報值，致
聯測系統無法發揮異常警示功能；陸軍
第三地區支援指揮部及所屬補給油料庫
定期實施之輔檢作業流於形式，均未發
現水高異常癥候，外部督導稽核機制明
顯嚴重失靈，經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
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
，移送國防部轉飭所屬確實
檢討改善見復。

二、糾正案文通過後，上網公布。

三、劉德勳委員、江綺雯委員、包宗和委員
調查：（密不錄由）案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照調查報告處理辦法辦理：

(一)調查意見一至二，密函請
○○○檢討改善見復。

(二)調查意見一至二，密函復審計部。

(三)本案調查報告援引審計部查核意見等機密資料(保密至 116 年 8 月 2 日解密)，依法應以國家機密等級處理及保密，建請併同審議。

二、調查報告通過後，全文(含附錄/表/圖)不公布。

四、審計部函復，有關「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國防部部分(不含國防機密部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部分審核報告」審議意見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審議意見後續辦理情形意見表，函請審計部廣續追蹤列管，並每半年函復檢討改進成效。

五、行政院函復，有關「據訴，金門縣烏坵鄉東發電廠於元旦期間發生火災，發電廠屬軍事要塞，島上卻無消防緊急設施，軍方也無緊急應變處理能力等情」案調查意見四之後續辦況，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

函請行政院持續督促相關主管機關，將本案後續辦理情形及具體執行成效，於 110 年 1 月底前具報本院憑處。

六、國防部函復，有關「○○○案」調查意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

有關「○○○案」，抄核提意見三，函請國防部於 109 年 9 月底前續辦見復。

七、國防部函復，有關陸軍司令部未依建案作業規定辦理「○○專案」糾正案及調

查意見，暨 30 公厘機砲車型初期作戰測評總結報告等情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

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國防部說明見復。

八、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函復，有關「花蓮空軍基地某上士班長妨礙性自主案」調查意見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

(一)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確實檢討辦理見復。

(二)本案調查意見二至四，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已提出相關說明及具體改善作為，爰結案存查。

九、國防部函復，有關「○○○○案」調查意見一至五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

抄核簽意見三，函請國防部持續自行監督辦理、將最新結果函復本院。

十、葛○○君陳訴，有關退伍再考公職不得領軍退優存，退伍領月退者亦不應支領政府任何薪水(含自願低於委一薪水 33,140 元)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

影附葛○○君陳訴資料，函送國防部及退輔會妥處見復。(本件陳訴人要求保密)

十一、高雄市鳳山區莒光三村眷改自救會(李○○)續訴，本院 109 年 5 月 22 日院台國字第 1092130144 號函，係「莒光三村」不同意改建眷戶陳○○所陳情

之眷改爭議案，並非其陳情案件乙節，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

抄核提意見三(一)、(二)，並再次影附國防部 109 年 3 月 25 日國政眷服字第 1090065575 號函，函陳訴人供參。

十二、蕭○○君陳訴，有關「年改後服役條例」第 46 條略以，如有同法第 34 條…規定應停止或喪失領受退除給與情事者，其優惠存款應同時停止。因此支領「退伍金」的人並未納入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

抄核簽意見四，函復陳訴人(蕭○○君)並副知總統府。

十三、朱○○等 6 人陳訴，請本院函請國防部停止執行軍職退伍支領一次退伍金者有再任公務預算機構且薪資達門檻者，其優惠存款應停止之行政處分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

抄核簽意見四，函復陳訴人朱○○、周○○、徐○○、王○○、鄭○○及楊○○等 6 人(逐一回復，公文分繕)。

十四、陳○○君陳訴，對本院 109 年 4 月 27 日院台國字第 1092130109 號函，有關國防部處理退除給與違失糾正案文，表達不同意見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

抄核簽意見三，函復陳訴人(陳○○君)。

十五、行政院、國防部(副本)及海軍司令部分別函復，有關「海用型次音速無人遙控靶機採購」糾正案及調查意見改善

案辦理情形，計 3 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

糾正案及調查案結案。

十六、行政院函復，有關「鹿窟事件案」糾正案及調查意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

(一)有關「鹿窟事件案」，函請行政院自行列管；並列為本會中央巡察參考。

(二)糾正案及調查案結案。

十七、行政院函復，有關「○○○案」調查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

(一)函請行政院督飭國防部，賡續辦理○○○，以強化國防戰力，並自行管制進度。

(二)本調查案結案。

十八、行政院函復，有關「全民國防教育政策執行成效之檢討」專案調查研究「結論與建議」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

(一)函請行政院督飭國防部，賡續辦理全民國防教育法令規定相關事項，以提升全民國防力量，並自行管制進度。

(二)全案結案存查。

十九、行政院函復，有關「鹿窟事件」期間，玉桂嶺是否為「武裝基地」等情案，調查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

(一)函請行政院參酌本院調查意見自行追蹤列管。

(二)調查案結案存查。

二十、行政院函復，有關「○○○」案之檢

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全案結案存查。

二十一、國防部函復，有關「○○○案」糾正案及調查意見之檢討改進情形，共 2 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

全案結案存查，函請國防部就本案相關檢討改善作為持續強化辦理並自行追蹤列管，無需再函復本院。

二十二、國防部函復，有關「○○專案」糾正案及調查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

(一)函請國防部就本案相關檢討改善作為持續強化辦理並自行追蹤列管，無需再函復本院。

(二)全案結案。

二十三、國防部函復，有關海軍「基隆艦等船艦維修工程，疑涉包庇業者浮報工程價款等情案」調查意見，改善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

有關海軍「基隆艦等船艦維修工程，疑涉包庇業者浮報工程價款等情案」：

(一)函請國防部自行追蹤列管，無須再函復本院。

(二)調查案結案存查。

二十四、國防部函復，有關「○○○等情」糾正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

全案結案存查。

二十五、臺東縣政府函復，有關「臺東市馬

蘭會館土地使用權爭議等情」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暨該府函臺東市公所副本，共 2 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

(一)函請臺東縣政府將最後協處結果(過程)函復本院，該府 2 件函文併案存查。

(二)本案結案存查。

二十六、審計部函復，有關「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國防機密部分)」本院審議意見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乙項，予以存查。

二、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國防部主管(國防機密部分)審核報告結案並提報院會。

二十七、審計部函復，有關「中華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國防部部分(不含國防機密部分)審核報告」審議意見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乙項，予以存查。

二、「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國防部部分(不含國防機密部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部分審核報告」結案並提報院會。

二十八、劉德勳委員、尹祚芊委員、包宗和委員、田秋堇委員提「國家安全局因應中共網路戰威脅之策略與執行成效」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提請討論案。

決議：照調查研究報告處理辦法辦理：

一、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報告之結論及建議部分，送請國家安全局參處。

二、本調查研究報告通過後，題目及「結論與建議」上網公

布。

三、本案協查人員負責盡職，表現優異，建議酌予敘獎。

二十九、高委員鳳仙、楊委員美鈴調查「據訴，1950 年 2 月 6 日前內政部調查局偵破『中共中央社會部台灣工作站』案件，除中共情報人員于非（原名：朱○○）先行逃回大陸，該局先後逮捕國防部中校參謀長蘇○○、教育部編審委員會幹事徐○、國立臺灣大學學運領袖于○、中共情報人員蕭○○等涉案人員共 105 人，其中 30 人被判死刑槍決，另 75 人均遭軍事法院判處 10 年至 15 年有期徒刑在案。本案株連甚廣，然被逮捕者中不乏未具中共情報人員身分、從未參加情報活動等與從事匪諜行為顯屬無干者，卻受不當牽連而致鋃鐺入獄，或遭槍決，財產亦遭特務人員侵吞，迄今未獲平反。究本案被逮捕者是否均真為『匪諜』？有否遭不當逮捕，甚或受有濫刑逼供？軍事法院審理過程是否涉有不當？有無冤獄或冤死情形？有多少被害人未獲平反或補償？未獲平反或補償之被害人有無提起再審、國家補償及其他救濟途徑之可能性？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決議：一、本調查報告授權調查委員依本案審議情形修正文字通過。

二、照調查報告處理辦法辦理：

（一）調查意見一，函請國防部及法務部調查局參考。

（二）調查意見二及三，糾正國防部，應引以為戒。

（三）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家屬（陳訴人洪○○業於 107 年 4 月 1 日過世）。

（四）調查意見經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公布。為利於圖書館展示或銷售，由調查委員自行覓商印製「白色恐怖系列(六)于非共諜案－監察院調查報告」，內容含事實及調查意見，皆適度遮隱。

三、調查報告通過後，案由、調查意見經適度遮隱後上網公告。

三十、高委員鳳仙、楊委員美鈴提「前臺灣省保安司令部偵審于非共諜案期間，有蘇○○等 11 位被告於審理中陳述或於押房報告表示其在調查局或保安處有受到刑求拷打、深夜訊問、疲勞訊問等不人道待遇，軍事審判官雖知悉未進行處理，另 8 人於申請補償時亦有類似侵害人權之主張。又 6 位被告徒刑或感訓期間屆滿，保安司令部未立即依法釋放，甚至有 7 人獲判無罪卻對其進行感訓，限制人身自由長達 1 年半，保安司令部因不當裁判而造成國家補（賠）償被裁判者或其家屬共 2 億 4,113 萬 3 千元，核有嚴重違失。另洪○○、朱○、賀○○及張○○並未參加組織活動或提供資料，被該部以參加叛亂組織為由分別判處 13 年及 10 年之徒刑，其中洪○○、朱○之子洪○○於 4 歲半被送至土城之臺灣省生產教育實驗所與母親同住至小學 3 年級，成為臺灣最小政治犯。而臺灣省社會處心理學班負責人鹿○○等 5 人獲自新運用無須送審，不但依法無據，相較於其他受審之人亦顯失公平，爰依法提案糾正」之糾正案，提請討論案。決議：一、糾正案文授權調查委員依本

案審理情形修正文字通過。

二、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引以為戒。

三、糾正案文通過後，經適度遮隱上網公告。

三十一、業務處移，審計部 108 年 12 月 17 日（副本）、109 年 7 月 9 日函報：國防部陸軍司令部辦理砲兵定位定向系統使用管理及後勤支援建置情形，經該部派員調查，據報其執行過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通知國防部查明妥適處理，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乙案，簽請鑑核。

決議：本案推請○委員○○及○委員○○調查。

三十二、國防部函復，有關該部辦理退除給與法規、核算及核發執行情形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

（一）抄核簽意見四（二），函請國防部續辦見復。

（二）調查意見四，結案存查。

三十三、許○○君陳訴，請本院函請退輔會依信賴保護原則及實際狀況調整相關政策等情，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

抄核簽意見四，函復陳訴人（許○○君）。

三十四、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函復，有關「鹿窟事件」涉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管新北市石碇區鹿窟段鹿窟小段○○-○○地號國有土地遭光明禪寺占用等情案，調查意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

調查意見三，結案存查。

三十五、國防部函復，有關「○○專案」○○○○等情改善辦理情形，計 2 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

有關「○○專案」○○○○等情案，全案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2 時 5 分

二、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5 屆第 4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仇桂美 田秋堇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高涌誠 張武修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王幼玲 包宗和 江明蒼

陳小紅 楊美鈴 趙永清

請假委員：瓦歷斯·貝林

主席：尹祚芊

主任秘書：王銑 魏嘉生

紀錄：陳瑞周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南投縣仁愛鄉公所函復，有關退輔會登記經管清境農場場區使用之土地，疑未依撥用程序，損及原使用人權益等情案，調查意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

(一)調查意見三部分，結案存查。

(二)抄核提意見三，函請南投縣仁愛鄉公所妥處。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登記經管清境農場場區使用之土地，疑未依撥用程序，損及原使用人權益等情案，調查意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

抄核提意見三(二)、(三)，函請行政院轉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原住民族委員會檢討改進見復。

三、尹祚芊委員、江綺雯委員調查：據審計部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各榮民服務處持續辦理榮民(眷)服務照顧等業務，惟部分訪視排程之規劃未臻妥適、部分急難救助對象之長期需求及急難救助經費現金保管風險等，均待檢討改善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照調查報告處理辦法辦理：

(一)調查意見一至七，函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一至七，函審計部參處。

二、調查報告通過後，案由、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散會：上午 9 時 58 分

三、本院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6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58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田秋堇 江綺雯 李月德
林雅鋒 高涌誠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崇義

列席委員：江明蒼 林盛豐 張武修
蔡培村

請假委員：瓦歷斯·貝林

主席：尹祚芊

主任秘書：王 銑 吳裕湘

紀錄：陳瑞周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函，檢送有關民眾李○○因檔案應用申請事件，認本院有應作為而不作為情事提起訴願案之訴願決定書副本，擬予以併案存查，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居安新村自治會續訴，有關居安、光復、安和新村納入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總冊等情案，暨國家安全局函財政部副本，共 2 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

(一)有關居安新村自治會 109 年 7 月 1 日陳訴書部分，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會)同國防部、財政部及國家安全局積極妥處，並每半年將處理經過及結果函復本院(如於屆期前有重要進展，則請提前函復)；院函(

含核簽意見三)副知陳訴人。

(二)有關國家安全局函財政部副本部分，併案存查。

二、民眾歐陽○○續訴，有關國防部對退除給與重新計算金額疑義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

本件續訴書狀無新事證，依本院人民書狀處理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不予函復陳訴人，來文併案存查。

三、有關「報載軍方之『神經毒劑解毒針』，係未經核准擅自製造之『偽藥』」案，國防部就「神經毒劑解毒針以 2-3 年為周期之籌備狀況及逾期之神經毒劑解毒針銷毀情形」（調查意見三）乙節廣續函復辦理進度，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

本案榮藥公司已取得神經毒劑解毒針藥品許可證，110 年後，國軍配發之神經毒劑解毒針將可由國內藥廠供應，無須再向美方籌購，本案已改善，擬請全案結案。

四、行政院函復，有關「軍人保險財務失衡致保險準備金餘額逐年遞減，復有違反規定支付死亡給付情事，且未就已喪失領受保險給付權利者適法妥處等情案」調查意見四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

(一)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自行列管追蹤，結案存查，並錄案提供未來本院巡察參考議題。

(二)本調查案結案存查。

散會：上午 10 時

四、本院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田秋堇 江綺雯 林盛豐
林雅鋒 高鳳仙 張武修
陳小紅 陳慶財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江明蒼 李月德 高涌誠
趙永清

請假委員：瓦歷斯·貝林

主席：尹祚芊

主任秘書：王 銑 簡麗雲

紀錄：陳瑞周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國防部函復，有關「據審計部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貴部辦理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工作，釋出閒置房舍及土地，有助發揮資產經濟效益暨挹注眷村改建財源，惟辦理情形未臻周妥等情」案調查意見四至九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

函請國防部廣續追蹤列管，督飭所屬確實推動，以竟事功，並按年將本案後續執行及改善情形函報本院。

二、尹祚芊委員調查：我國因兵役制度的改

變在由徵兵制改募兵制之時，每年頓失 600~700 名預官軍醫之人力配置，此是否會衝擊到國軍士官兵健康之維護，尤其對於原本歷年均配置預官軍醫官之部隊或單位在無此類醫師人力之後，國防部相關單位究係如何因應？又據悉，過去仰賴國防醫學院培育之醫事人力早已無法滿足軍中需求，而需經由其他管道招募人才，究實際狀況如何？對於軍醫人才的培訓、人力、能力、類別、經管，尤其是軍陣醫學之教育訓練是否能滿足國軍士官兵的健康需求？或一旦現代戰事發生之因應？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照調查報告處理辦法辦理：
 (一)調查意見一，函請國防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二，函請國防部會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參處見復。
 (三)調查意見，函教育部參考。
 二、調查報告通過後，案由、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三、據黃○○君陳訴，其原任職教育電台，遭台長枉予記過，及考上中正理工學院就讀一年遭撤銷學籍案，不服國防部 109 年 5 月 8 日國督施政字第 1090099093 號所做不實之回覆書函，請本院依法嚴懲彈劾、平反冤抑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簽註意見辦理：
 陳訴人本次續訴係不服國防部 109 年 5 月 8 日之書函回覆辦理情形，核與本院調查範疇無涉，且所述內容空泛、真意不明，亦未能具體指出本院前調查結果有

何不實之處，難認係新事實、新證據。爰本件擬依本院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之決議，逕存不予函復。

散會：上午 10 時 10 分

五、本院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2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美玉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王幼玲 仇桂美 包宗和
 高涌誠 張武修

主席：尹祚芊

主任秘書：王 銑 張麗雅

紀錄：陳瑞周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劉德勳委員、陳慶財委員、蔡培村委員調查：日前國軍雲豹甲車爆發「動力底盤系統」採購弊案，凸顯近年來陸軍戰甲車裝備零件採購弊案不斷，究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廠及陸軍後勤指揮部兵工整備發展中心接連弊案，相關戰甲車裝備零件採購制度規範是否仍有疏漏？人員專業素養及法制訓練

是否不足？抑或此類基層採購人力配置不當？又類此購案之各級督導、監辦機制是否流於形式？均有待進一步查究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照調查報告處理辦法辦理：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國防部確實督促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報告通過後，案由、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區○○君委請永嘉法律事務所陳訴，請本院儘速提供 109 年度劾字第 2 號案件內，渠 108 年 11 月 14 日約詢筆錄之錄音光碟乙節，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抄核提意見三，函復陳訴人（永嘉法律事務所）。

三、包宗和委員、仇桂美委員調查：（密不錄由）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密不摘錄）

四、包宗和委員、仇桂美委員提：（密不錄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密不摘錄）

散會：上午 10 時 30 分

六、本院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2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江明蒼 江綺雯
林雅鋒 高涌誠 張武修
陳慶財 楊芳玲 楊芳婉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崇義

列席委員：仇桂美 包宗和 李月德
林盛豐 陳小紅 章仁香
楊美鈴 蔡培村

主席：尹祚芊

主任秘書：王 銑 蘇瑞慧

紀錄：陳瑞周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法務部函復，有關「據訴，國防部第三廳副廳長吳○○少將因被牽涉『吳○中將匪諜案』，致遭冤獄 10 年，軍人名譽、報效國家機緣及前景均毀，且家屬迄今蒙受巨大迫害等情」案調查意見之研議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

全案結案存查。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國防部對眷村重建基金營運管制失衡，且強制拆除系爭眷舍未通知點交等違失」糾正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

（一）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轉飭國防部，除就上開本院所提各點有利於陳訴人之相關事實，逐一詳予查明釐清外，更應就陳訴人配住權益，研議妥適之補救方式見復。

（二）本案有請高涌誠委員續追。

散會：上午 10 時 35 分

七、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3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3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田秋堇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高涌誠
 張武修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江明蒼

請假委員：瓦歷斯·貝林

主 席：尹祚芊

主任秘書：王 銑 魏嘉生 吳裕湘

紀 錄：陳瑞周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臺北榮民總醫院函復，有關「○○○案」調查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

函請臺北榮總積極辦理○○○，並自行列管，毋庸再復。

二、國防部函復，有關「據訴，國防醫學院附設臺北市私立○○幼兒園遭該院以使用借貸目的完畢為由，提起請求遷讓房地等訴訟，且遭國防部軍備局凍結帳戶，均涉有損及權益等情」案之最新辦理進度，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

（一）抄核簽意見三函復國防部，免再函報本院。

（二）全案結案存查。

三、衛生福利部函復，有關「據訴，渠等向

三軍總醫院澎湖分院爭取超時值班費及要求遵守『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詎遭該院不當解僱等情」案調查意見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

（一）全案結案存查。

（二）函請衛生福利部自行列管有關護理人員待遇持續提升部分。

散會：上午 10 時 40 分

八、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族群、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4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田秋堇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高涌誠
 張武修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包宗和 陳小紅 楊美鈴

請假委員：瓦歷斯·貝林

主 席：尹祚芊

主任秘書：王 銑 魏嘉生 蘇瑞慧

紀 錄：陳瑞周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陸軍澎湖防衛指揮部所屬第一支援指揮部接獲 A 男申訴

遭性騷擾、性侵後，未作成紀錄且未實施調查；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知悉本件疑似性侵害犯罪，卻未於 24 小時內向當地主管機關通報等情」糾正案之後續辦況，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

本件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10 時 45 分

九、本院國防及情報、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5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田秋堇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高涌誠 高鳳仙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張武修

請假委員：瓦歷斯·貝林 孫大川

主席：尹祚芊

主任秘書：王 銑 林明輝 吳裕湘
張麗雅

紀錄：陳瑞周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高涌誠委員、王美玉委員、張武修委員調查「（密不錄由）案」之調查報告，

提請討論案。

決議：（密不摘錄）

二、高涌誠委員、王美玉委員、張武修委員提「（密不錄由）」之糾正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密不摘錄）

散會：上午 11 時 50 分

十、本院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4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田秋堇 江明蒼 江綺雯
李月德 林盛豐 林雅鋒
高涌誠 張武修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請假委員：瓦歷斯·貝林

主席：尹祚芊

主任秘書：王 銑 吳裕湘 張麗雅
蘇瑞慧

紀錄：陳瑞周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法務部函復，有關海軍「○○艦」專案計畫，調查意見十七之辦理情形乙節，提請討論案。

決議：參照核簽意見辦理：

本件法務部復函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10 時 50 分

十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 第 79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1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王幼玲 仇桂美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高涌誠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趙永清 蔡崇義

列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江明蒼
江綺雯 林盛豐 張武修
楊芳玲 楊芳婉 劉德勳
蔡培村

請假委員：李月德

主 席：仇桂美

主任秘書：吳裕湘

紀 錄：廖春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經濟部函復，有關水利署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因用地取得及民眾抗爭等因素，僅完成 5 座滯洪池，107 年 8 月下旬中南部連日豪雨積水不退，是否與滯洪池未及時竣工有關、工程規劃與施工有無怠惰、政府廣設滯洪池能否減緩水災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有關滯洪池於豪雨期間操作成效顯現設備部分，請經濟部督飭水利署如期如質完成；另有關台糖

公司提供土地作為滯洪池是否免徵地價稅部分，請該部持續追蹤台糖公司辦理情形，以上均請經濟部於 110 年 1 月底前，將 109 年之辦理情形續復。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我國溫室氣體總量管制之中央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分工事項推行現況為何；各部門及各縣（市）政府對於第 1 期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推動執行情形為何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就溫室氣體減量確實檢討說明執行成果及改善作為，於 110 年 2 月底前見復。

三、行政院函復，有關該院農業委員會於農業設施申請屋頂附屬設置綠能設施，欠缺審查機制；又經濟部對於委任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業務之所屬能源局，未能善盡監督之責，復該局於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遭廢止後，附屬綠能設施電能費用補貼之適法性及續處行政事項，未能及時妥適處理，衍生廢止案件續處作業之爭議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參，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就應續辦事項，於 3 個月內查復。

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復，有關審計部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全國細懸浮微粒濃度雖已逐年改善，惟與標準值仍有差距，且對主要污染源尚乏有效防制措施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自 107 年起追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檢討改進情形迄今已逾 2 年，該署推動「清

淨空氣行動計畫」、針對柴油車污染之因應對策及解決方案、規劃空氣污染防治方案（109 年至 112 年）之草案等具體改善措施，尚與本案調查意見意旨相符，爰本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全案結案。

二、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賡續辦理提升空氣品質及降低細懸浮微粒 PM2.5 相關工作，自行管制進度，無需函復。

五、經濟部函復，有關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大潭計量站分散式監控系統電源供應器更換，於毫無風險管理及防護下委外執行，致生 106 年 8 月 15 日停電事故，影響 592 萬戶用電權益，核有違失糾正及函請改善案之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函復經濟部，有關中油公司天然氣事業部專業人力提升及天然氣接收站與輸儲設備擴增一節，請該公司自行列管。

二、本糾正案及函請改善案，均結案存查。

六、經濟部函復，有關審計部派員調查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大林煉油廠重油轉化工場營運暨提產丙烯」執行情形，據報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通知該部查明妥處迄未改善，核有答復不當等情案之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之改善措施已展現多項具體成效，本函請改善案結案存查。

七、經濟部函復，有關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址迄未能確定等情糾正案之改善

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經核所復，尚稱妥適，本糾正案結案存查。

八、財政部函復，有關據訴，該部未履行 94 年書面承諾，且以公權力不當操縱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之董事改選，使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失去彰銀之經營管理權，造成鉅額損失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函請財政部自行列管有關在不損及公股權益之前提下，如何與台新金控維持和諧、良性合作關係一事，並於收到本案最終判決結果後，將最終判決結果函復本院，調查案結案。

九、行政院函復，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中分局受理「造橋鄉造橋村長安新村環境改善工程」補助計畫，疑未詳予審酌，率予核准；苗栗縣造橋鄉公所執行前述工程及簡易水土保持計畫，疑未按圖施作，均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顯示 108 年 6 月之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中分局、苗栗縣政府及造橋鄉公所分別依權責到場勘查及巡察，後續植生狀況良好，尚查無水土保持違規事項，併案存查。

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復，有關本院前函轉 LUCKY BLOOM CO., LTD 與第一銀行、日盛銀行、台新銀行間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所生之爭議等情，請該會查明妥處逕復陳訴人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前已結案。本件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就陳訴人陳訴事項進行

查辦後，函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函併案存查。

十一、行政院函復，有關經濟部水利署暨所屬第六河川局辦理臺南市港尾溝溪排水中游疏洪工程，於規劃、設計、審查、施工監造、驗收及案發初期各階段均有失當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有關本案工程相關廠商應負之責，皆已經由訴訟程序確定，行政機關亦獲得相關之損害賠償，本案相關缺失均已改善完成，本糾正案及函請改善案前均已結案，本件併案存查。

十二、行政院函復，有關高雄市大寮區大發工業區地勇公司爐碴目前仍堆置於高雄市大寮區赤崁段潮洲寮小段農地上，計 80 萬公噸，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相關規定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簽注意見四，函請行政院確實督飭所屬加強辦理堆置於高雄市大寮區赤崁段潮洲寮小段農地上爐碴之去化，並於 110 年 7 月底前，將 109 年下半年及 110 年上半年之去化情形函復本院。

十三、綜合業務處移來，審計部暨所屬機關民國 110 年度施政計畫，送請本會審議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照案通過。
二、提報院會。

十四、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經濟部分別函復，有關據訴，台電公司明潭電廠之抽蓄發電機組，其推力軸承因設計餘裕度不足致溫度長期偏高，為提升運轉可靠性，曾責由所屬綜合研究所及陳訴人進行降溫可行性研究，嗣經提出改善方案終未採用，卻堅持改採承商之方案，

有無經專業評估等情案之檢討情形，及陳訴人續訴。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依 109 年 6 月 2 日電發字第 1098058745 號函所稱「後續本公司仍將洽詢並委託第三方公證研究單位，針對 PEEK 及巴氏合金之推力軸承之運轉特性，如油膜厚度、溫度分布及能量損失等進行研究。」於 110 年 3 月底前將 109 年度辦理情形續復。

二、抄核簽意見三(三)，函復陳訴人。

十五、台電公司、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分別函復，關於台電公司核一廠乾式貯存設施迄今尚未啟用，致反應爐燃料棒仍未能退出，其延宕原因為何等情案之檢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為使核一廠除役工作順遂，函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110 年 3 月底前將 109 年核一廠乾式貯存設施推動及使用情形續復。

十六、財政部函復，有關據訴，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因菸酒稅及罰鍰事件，不服該部中區國稅局重核復查決定，惟該局卻未依據甫施行之納稅者權利保護法作有利於該公司之處理等情案之檢討改進辦理情形暨陳情人續訴乙節。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三(一)，函復陳訴人。

二、抄核提意見三(二)，函復財政部，免再函復本院。

三、本案函請改善、糾正案均結案，全案結案。

十七、行政院及經濟部分別函復，有關該院、部對核四政策之重大變動，導致資源嚴重浪費；該部宣布能源轉型未經完整評估，以運轉中核電機組長期停機方式減核，致火力發購電量逐年提高，造成嚴重空氣污染；該部宣布新能源政策前未評估對電價之影響等情糾正案之檢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經核所復，尚稱妥適，糾正案及函請改善案均結案存查。

十八、監察業務處移來，審計部函報，該部派員調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布建高低壓智慧型電表情形，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經通知經濟部查明妥適處理，據復業責成該公司檢討研提改善措施，經濟部將持續加強督導，並將「完成智慧電表安裝」列入其年度考成項目，每月定期會議追蹤布建進度，確保如期如質達成 109 年布建 100 萬戶政策目標等，經審計部審核結果，認其處理尚屬允當，報請備查等情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前已結案，本件審計部審核結果，認其處理尚屬允當，與本案調查報告意旨相符，本件併案存查。

十九、行政院函復，有關各縣市農田灌溉圳溝堤岸之「道路」，是否怠於設置交通號誌及安全設施，致未能保障民眾通行之安全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簽注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飭該院農業委員會督同相關農田水利會持續檢討改進，並表列尚未完成接管之各縣市辦理情形，一併函復本院。

散會：下午 4 時 11 分

十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5 屆第 7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33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堃
江綺雯 林盛豐 高涌誠
張武修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江明蒼 楊芳玲

請假委員：李月德

主席：仇桂美

主任秘書：吳裕湘 魏嘉生

紀錄：廖春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瓦歷斯·貝林委員調查：據訴，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管理之南投縣魚池鄉水社段 450-2、450-3、450-4、450-5、450-9、450-11 地號國有土地，前於 75 年因都市計畫已公告變更為住宅區及道路用地；嗣南投縣政府於 102 年核定該縣魚池鄉水社自辦市地重劃計畫書，並將其納入重劃範圍後，該局始向內政部提出異議，主張上開土地屬林班範圍，建議排除重劃範圍，致重劃作業延宕，損及重劃範圍土地所有權人權益。究林務局對於都市計畫已公告變更為住

宅區及道路用地之系爭國有土地，應否依森林法等相關規定，檢討解除保安林及國有林班地？其理由及法令依據為何？林務局及南投縣政府針對本案涉及森林法及都市計畫競合問題，如何避免參加重劃之土地所有權人權益遭受侵害，影響重劃作業進行，相關解決方案為何？原住民族委員會對民眾指陳上開土地亦屬邵族之傳統領域，建請納入「邵族文化復振及發展實施計畫」，以解決該計畫長期缺乏文化復育園區用地之困境，是否適法可行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妥處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二，函請南投縣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三，函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妥處見復。

四、抄調查意見四，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妥處見復。

五、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六、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復，有關臺南市郁仁實業有限公司承租廢棄廠房，囤積不明土方和廢塑膠混合物，究該署對於事業廢棄物，是否有落實稽核管制機制、對於資源回收廠之再生產物，有何輔導措施、對於工廠所產生有毒廢棄物、一般廢棄物及可再利用廢棄物有否分類管制及稽核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追蹤再利用機構產品流

向、加強再利用機構稽查與輔導等事項之執行成果，於 110 年 2 月底前見復。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有關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為公用事業，究休市日之訂定及調整機制是否妥適、主管機關派任該公司之董事長及總經理是否符合公司經營之要求、有無善盡監督之責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附表，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續就本案調查意見三至六辦理見復。

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市政府函復，有關審計部 106 年度桃園市總決算審核報告，桃園市政府持續推動入侵紅火蟻防治作業，惟轄區發生疫情密度不減反增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桃園市政府業依本案調查意見檢討改進紅火蟻防治工作，相關行政作為尚屬妥適，本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二、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桃園市政府，持續辦理所復各項行政作為，並自行列管追蹤後續辦理情形，免再函復。

五、行政院函復，有關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位於太魯閣國家公園之礦業權將屆，依法申請展延時無須環評，並適用目前位於國家公園、保安林、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之現有礦區等情案之礦業法修法進度。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行政院自行追蹤列管後續進度，嗣後免定期續復，惟請將最終辦理結果函復本院。

二、本函請改善案，結案存查。
六、行政院及該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有關 30 年來檳榔園一直未納管而自主噴藥，以致有危害國人及農民健康、威脅環境生態之虞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續就本案調查意見一及二之檢討改進情形，於 110 年 1 月底前見復。

二、行政院向本院提出展延需求函，因該院已於 109 年 6 月 30 日函復本院，爰併案存查；函請該院督同所屬續就本案調查意見三及四之檢討改進情形，其中調查意見四，請依「行政院」立場確實檢討及評估，於 110 年 1 月底前見復。

七、張武修委員、王幼玲委員調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自 83 年起在彰化縣二林鄉等地區設有空氣品質監測站，並於彰化縣大城鄉等鄰近海域設置 8 個海水污染監測站；106 年 5 月 17 日起，調派一般監測車及光化監測車不定期至大城鄉辦理「空品監測車監測計畫」，及辦理「彰化及雲林地區環境重金屬調查計畫」、「石化工業區鄰近彰化及雲林縣環境重金屬調查監測計畫」。另衛生福利部及彰化縣政府，亦針對彰化地區居民之健康篩檢及照護，推行醫療補助、社會福利及公共衛生等計畫。究相關計畫與政策之執行，能否改善該地區之環境（空氣、水污染及重金屬等）品質？對於居民之健康風險評估與醫療協助，能否達污染危害防制及健康促進之目標？

應否檢討修正或研議強化相關措施？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

二、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檢討改進並妥處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一、三，函請衛生福利部檢討改進並妥處見復。

四、抄調查意見三，函請彰化縣政府檢討改進見復。

五、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六、調查報告全文上網公布。

八、行政院及台電公司分別函復，有關據訴，台電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興設深美一七張 161KV 線 16B 號、17 號及 18 號鐵塔，未向在地居民說明即行施工，距住宅未有安全距離，設置地點為邊坡土質不穩，罔顧居民權益及將長期暴露於電磁波等情案之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督導所屬持續與地方溝通，化解爭端並自行列管。

二、函請行政院自行列管。

三、本函請改善案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4 時 6 分

十三、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6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6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林盛豐 高涌誠 高鳳仙
 張武修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楊美鈴
 趙永清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江明蒼 江綺雯 楊芳婉
 劉德勳

請假委員：李月德

主 席：仇桂美

主任秘書：吳裕湘 簡麗雲

紀 錄：廖春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政府相關主管機關對蘭嶼低階核廢料之檢整作業未盡落實，廢料桶已超過原設計使用年限，屢遭民眾疑慮，該院原子能委員會、經濟部及台電公司確有怠失糾正及函請改善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二)之 1、2 之(3)，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研處辦理，並於 110 年 2 月底前將辦理情形續復。

二、銓敘部函復，有關臺南市政府農業局前局長、秘書處處長李朝塘任職期間，兼任名人預拌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職務，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銓敘部除維持現行查核平台於每年或間年辦理查核作業外，視選舉結果增加不定期查核次數，尚符本案調查意旨，爰本函請改善

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三、衛生福利部函復，關於臺灣地區目前每萬人口病床數係歐美國家 2 至 2.5 倍，惟醫院病床數仍持續擴大增加，對於醫療及護理機構床位數之管控，究相關單位是否有所評估及依循標準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衛生福利部續就醫療資源過賸區之標準，以及提供審議醫院新、擴建申請案而召開醫事審議委員會會議之議程資料等節，於 110 年 3 月底前見復。

四、經濟部函復，有關該部辦理離岸風力發電規劃場址容量分配作業、法源、遴選與競價差涉有違失等情案之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經濟部就廠商因前期躉購制度之執行而調低其競價價格幅度等節說明見復。

散會：下午 4 時 7 分

十四、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5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7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王幼玲 仇桂美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明蒼 林盛豐
 高涌誠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美鈴 趙永清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江綺雯
張武修 楊芳玲 楊芳婉
劉德勳

請假委員：李月德 林雅鋒

主 席：仇桂美

主任秘書：吳裕湘 張麗雅

紀 錄：廖春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復（副本），有關「鹽寮福隆沙灘清理與海米復育整體執行計畫」及「核四重件碼頭對鹽寮福隆沙灘流失影響及因應作為工作計畫」確認會議紀錄，及貢寮居民陳訴。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四(二)，函復陳訴人。

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復函副本，併案暫存。

散會：下午 4 時 7 分

十五、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5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7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王幼玲 仇桂美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明蒼 高涌誠
張武修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崇義

列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江綺雯
林盛豐 蔡培村

請假委員：李月德 林雅鋒

主 席：仇桂美

主任秘書：吳裕湘 蘇瑞慧

紀 錄：廖春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監察業務處移來，據續訴，為瞭解有關原金門縣立醫院及國軍金門醫院醫師疑似長期施打管制藥品致病患上癮，前經控告醫師涉嫌業務過失傷害，涉有違失，詎法院率為無罪判決等情案之本院處理進度。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簽註意見三，函復陳訴人，所訴內容未有提出新事實或新證據，又未指出原調查意見適用法令顯有錯誤，與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申請覆查要件規定不符，欠難同意覆查。

二、財政部函復，有關該部「108 年度內地稅稽徵機關辦理納稅者權利保護業務績效及考核結果報告」乙節。提請討論案。

決議：為持續追蹤納保法施行後相關納保案件之辦理情形，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財政部於 109 年度各稅捐稽徵機關辦理納稅者權利保護業務績效及考核結果報告完成後，提供本院。

散會：下午 4 時 8 分

十六、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5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8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綺雯 林盛豐 高涌誠
張武修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江明蒼

請假委員：李月德 林雅鋒

主席：仇桂美

主任秘書：吳裕湘 魏嘉生 王 銑

紀錄：廖春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花蓮縣政府於處理 3 名越南籍家庭看護工申訴案件，在未蒐集相關事證之下，逕採信仲介公司說詞而未採納外籍移工說詞辦理結案，致外籍移工求助無門，損及權益；於例行訪查未依規定於訪查前與勞動部系統勾稽，致訪視未遇，亦未依規定建立訪查區域輪替制度，顯有違失；勞動部對於花蓮縣政府處理外籍移工查察案件，核有督管不周之違失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一)、(二)之 2、

(三)之 2 及(四)，函請行政院再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散會：下午 4 時 9 分

十七、本院財政及經濟、外交及僑政、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9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王幼玲 仇桂美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明蒼 江綺雯
高涌誠 高鳳仙 張武修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崇義

列席委員：尹祚芊 王美玉 林盛豐
蔡培村

請假委員：李月德 林雅鋒 孫大川

主席：仇桂美

主任秘書：吳裕湘 林明輝 蘇瑞慧

紀錄：廖春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外交部函復，有關根據國際勞工組織網站指出，我國籍「福牲拾壹號」漁船涉嫌違反漁業工作公約（第 188 號），究該公約對我國之影響評估為何、政府相關權責機關有何因應作為、我國對外籍漁工之勞動政策有何調整之必要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甲）三，函請

行政院督促所屬就跨機關持續推動保障外籍漁工人權之檢討改進措施之辦理情形，於 109 年 12 月底前見復。

- 二、外交部檢討改善部分，所復內容，與本院調查意見尚無不符，結案存查；函請該部就通譯資源持續視駐地客觀環境改善情形研擬更妥適之解決方案，無需函復。

散會：下午 4 時 9 分

十八、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9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堃
江明蒼 江綺雯 林盛豐
高涌誠 高鳳仙 張武修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楊芳婉 楊美鈴
趙永清 劉德勳 蔡培村
蔡崇義

請假委員：李月德 林雅鋒

主席：仇桂美

主任秘書：吳裕湘 魏嘉生 王 銑
簡麗雲 張麗雅 蘇瑞慧

紀錄：廖春媛

甲、報告事項

-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 一、行政院、財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交通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先後函復，有關政府轉投資事業官股持股比率最高卻未派任董事長原因為何，是否規避國會監督，未掌握實際經營權如何維護公股權益等情案之檢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甲三，函請行政院於 110 年 2 月底前確實辦理續復。

二、抄核簽意見乙三，函請財政部於 110 年 2 月底前確實辦理續復。

三、抄核簽意見丙三，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110 年 2 月底前確實辦理續復。

四、抄核簽意見丁三，函請交通部於 110 年 2 月底前確實辦理續復。

五、抄核簽意見戊三，函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110 年 2 月底前確實辦理續復。

- 二、行政院、經濟部及法務部先後函復，經濟部主管之加工基金、台糖公司未發揮股權優勢推派公股董事爭取台絲公司、越台糖業公司董事長職位；中油公司未掌握其為尼米克船東控股公司單一最大股東與唯一客戶之優勢派任董事長；台糖公司對派駐越台糖業公司董事兼總經理未辦理考核；中鋼公司未建立再轉投資事業董監代表考核制度，又涉嫌提供不實文件，經濟部未盡監督管理之責，核有疏失糾正及函請改善案之檢討情形

。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核簽意見甲三，函請行政院督導所屬確實辦理，並於 110 年 2 月底前續復。

二、抄核簽意見乙三，函請經濟部於 110 年 2 月底前確實辦理續復。

三、為利追蹤後續狀況，函請法務部每半年將辦理情形續復。

三、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函復，有關政府轉投資事業官股持股比率最高卻未派任董事長案，請提供調查報告所載事實有無涉及刑事不法之文件。提請討論案。

決議：檢附核簽意見二所列文件影本，函復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散會：下午 4 時 10 分

十九、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5 屆第 72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47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高鳳仙 張武修
陳小紅 楊芳玲 楊美鈴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李月德 高涌誠
陳慶財 章仁香 趙永清
蔡崇義

請假委員：尹祚芊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林盛豐

主 席：陳小紅（主持審議本會討論事項第 33~34 案）
蔡培村（主持審議本會報告事項及討論事項第 1~32、35~38 案）

（註：陳召集人小紅另有要事，先行離席，委請蔡委員培村代行主席職務。）

主任秘書：簡麗雲

紀 錄：林玲伊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臺灣高等法院函，請檢送 102 教調 51 調查報告關於 102 年 8 月 29 日赴安康分場現場實地履勘之相關資料影本過院參辦乙案。報請鑒察。

決定：本案已送臺灣高等法院在案，補提會報告，本件准予備查。

三、監察業務處移來，社團法人中國青年救國團函，有關該團陳訴銓敘部制定「公職人員年資併社團專職人員年資計發退離給與處理條例」有違憲之虞，因涉該團權益，請提供相關處理進度及結果乙案。報請鑒察。

決定：本案已函復陳訴人在案，補提會報告，本件准予備查。

四、監察業務處影本移來，據審計部函報：國立土庫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辦理忠孝樓新建工程採購計畫執行情形，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經通知教育部查明妥適處理，據復業已督促該校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乙案。報請鑒察。

決定：本件洽悉。

五、監察業務處影本移來，據審計部函報：該部教育農林審計處審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部分會計憑證遺失，暨後續採取之防範、補救措施及責任釐清案，經通知該校查處，據復已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定：本件洽悉。

六、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函，檢送本會 109 年 5 月 28 日巡察該校座談會會議紀錄乙案。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七、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函，檢送本會 109 年 5 月 28 日巡察該校座談會之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乙案。報請鑒察。

決定：本件併案存查。

乙、討論事項

一、張武修委員、蔡崇義委員、林盛豐委員調查：據審計部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科技部為支持國內傑出學者進行前瞻研究推動「學術攻頂研究計畫」，惟計畫申請件數尚待提升，核定補助件數連年未如預期等情，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五，函請科技部研議妥處見復。

二、調查意見六，函請行政院參考。

三、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四、調查報告全文上網公布。

二、教育部函，有關據訴，該部及所屬體育署為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之督導機關，然優秀選手於該中心培訓期間涉及大學學位授予等重要權益，長期集中訓練，有無兼顧訓練項目及選手之特殊性與訓練效益、對學生之課業輔導及學分認證是否符合規定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涉及大學學位授予之重要權益事項，檢附核簽意見一至三，函請該部再就法制面及制度面確實通盤檢討見復。

三、行政院函，有關教育部對於部分國立大

專校院僅為升格而取得第二校區土地，缺乏監督控管作業，對無開發必要者，未撤銷籌設許可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後續辦理情形，仍須追蹤瞭解，檢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行政院轉飭教育部續辦，於 109 年 11 月底前見復。

四、行政院函，有關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提供服務時數有限，影響身心障礙學生受教權益。究各教育階段的特教學校、集中式特教班、普通班（資源班），學生提報的人力支持需求時數，及教育單位實際核准服務時數各為何；核定標準、學生申覆管道及後續追蹤機制為何；有否因人力不足而要求家長陪讀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仍需教育部積極檢討改善，檢附核簽意見四，函請行政院督促該部賡續辦理，於 109 年 9 月 15 日前見復。

五、教育部函，有關據悉，中華民國滑冰協會獲准主辦「2019 亞洲國際花式滑冰經典賽－臺北站」賽事，嗣又率予放棄，致我國喪失主辦權。究主管機關對各體育團體參與國際賽事及主辦之相關補助與審核管控機制為何、參與國際事務之處理能力如何提升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仍有教育部應續復事項，檢附核簽意見三(一)、(二)，函請該部賡續辦理，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前見復。

六、行政院函，有關教育部查處中華民國滑冰協會喪失「2019 亞洲國際花式滑冰經典賽－臺北站」主辦權事件，均以該

協會人員說法與其文件為據；惟該協會對其吳前秘書長涉犯之不法行為不予提告，該部身為主管機關，全盤接受其決定，未符刑事訴訟法第 241 條所定告發義務規定，亦未釐清事件真相等爭議，核有怠失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仍有行政院應續處事項，檢附核簽意見三(一)、(二)，函請行政院賡續辦理見復。

七、文化部函，有關五大文化創意產業園區營運屢遭質疑過於商業化，及文創業者進駐偏低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文化部已啟動文創園區整體政策性檢討，惟具體成果仍須追蹤，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文化部於 109 年度結束後將辦理結果見復。

八、教育部函，有關身心障礙學生因書寫不便，需較長考試時間與較大作答空間，惟目前學校未依其實際情況延長考試時間，造成需計算及寫作科目來不及完成。究各級學校、大考中心舉辦考試時，是否依循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提供考生考試上的合理調整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教育部雖已就本院所提調查意見，說明檢討改善情形，惟部分改善措施尚屬規劃階段，後續執行成效仍有待追蹤，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該部將賡續辦理，於 109 年 11 月底前見復。

九、教育部函，有關該部自核准國立清華、交通、中央、陽明大學成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迄今，是否就其執行成效進行檢討；國立大學每年獲政府大額補助，在

國家財政未稱富裕之下，持續大筆投資少數頂尖國立大學是否合適；又該部對於交通和陽明兩所大學合校政策，是否妥善輔導、因應等情案之研議妥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有關大學系統政策檢討、陽明大學與交通大學兩校合併後續辦理情形等事項，仍須追蹤瞭解，檢附核簽意見四，函請教育部賡續辦理，於 110 年 6 月 30 日前見復。

十、行政院函，有關臺灣省政府及臺北市政府對於市定古蹟「草山御賓館」未善盡保存及管理維護責任，且未恪遵文化資產保存法辦理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草山御賓館緊急搶修工程業於 109 年 3 月複驗通過，惟第二階段修復再利用計畫仍未完成，依核簽意見，函請行政院賡續追蹤列管，並督飭所屬確實推動，每 6 個月將具體成效見復。

十一、教育部函，有關新北市立板橋國民中學教師涉嫌霸凌學生導致精神崩潰進而相約自殺，及同轄區各級學校霸凌事件層出不窮，疑係新北市政府長期包庇縱容加害者所致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教育部相關查復內容，尚未確實依本院調查意見檢討改進，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該部確實檢討改進續復。

十二、教育部函及書函副本計 2 件，有關據訴本院 94 教正 2 糾正案文所提「教育部長期調用軍訓教官至該部軍訓處暨所屬各縣市聯絡處辦理行政業務，與軍訓

教官之法定職掌不符」乙節，期再度予以糾正等情案之說明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教育部函復調用軍訓教官至該部暨所屬各縣市聯絡處辦理行政業務等情，尚符本院調查意旨，又本案業經本會第 4 屆第 17 次會議決議結案在案，本件復函與該部函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書函，併案存查。

十三、陳訴書 2 件，有關澎湖縣政府教育處公務員疑涉違法亂紀，妨害渠言論自由及工作權等情，請求彈劾一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次 2 件續訴均未詳述事實及檢附具體事證，核與本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4 條規定未符，檢附核簽意見三(一)函復陳訴人。

十四、據訴，有關新北市立板橋國民中學學生林女與沈男交往，康姓導師部分管教行為有違管教目的及違反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有損其隱私權及人格尊嚴，造成渠等以死抗議慘劇；該校不當要求 2 人填寫「偶發事件行為自述表」，並違法記警告處罰，亦為造成自殺原因，又輔導工作督導機制不盡周全等情，均核有違失案有違學生輔導法之疑義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檢附核簽意見三，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十五、台大后花園股份有限公司檢送檔案應用申請書，申請閱覽、抄錄及複製本院 102 教調 51 調查報告關於 102 年 8 月 29 日現地履勘資料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件申請人請求閱覽、抄錄及複製本院 102 教調 0051 號調查報

告之實地履勘相關資料，前經臺灣高等法院於 109 年 6 月 5 日函調類同資料，業經本院同意檢送本案實地履勘相關資料供該院審理案件參酌在案，檢附簽註意見三(一)函復陳訴人。

十六、教育部函，有關國立斗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辦理實習商店興建營運移轉案，相關人員涉有財務上不忠於職務之違失行為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教育部業針對本院調查意見所指缺失，採取相應之改善措施，尚符本院調查意旨，函請該部積極協助斗六家商解決與 BOT 廠商待議約協商事項，並自行督導列管，免再函復本院。本糾正案結案，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十七、文化部函 2 件，有關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投資之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疑有廣告佣金高額退佣及個人退佣，且退佣資金流向不明、圖利特定廠商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公視基金會業督促華視公司就本案各項調查意見確實檢討改進，依核簽意見，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另因公共電視法修法作業尚需時日，函請文化部於修法完成後見復。

十八、臺北市政府函，有關該市立動物園辦理園外服務中心（Zoo Mall）營運管理情形，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臺北市政府已檢討並研提改善方案，且對於園外服務中心原

址基地亦有「三貓計畫」等規劃，相關處置尚稱允適，函請該府督飭所屬自行列管督導，免再函復本院。本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十九、教育部函，有關各地方政府公立中小學部分校舍未取得建築物使用執照，恐影響校園公共安全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及執行成效。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教育部已針對無使用執照之國中小學危險教室進行改善，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列管之校舍，除 1 棟將於 109 年改善完成後辦理申報外，餘均完成公共安全檢查及申報。函請該部善盡主管機關責任，加強督導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校舍耐震安全，並自行列管。糾正案結案，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二十、教育部函，有關該部審議 107 學年度國內大專院校申請調整學雜費，是否符合「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之規定，及「行政程序法」揭示應遵守一般法律原則；又公告之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幅度與審議標準是否適時檢討其合理性、學費調整之審核有無過於嚴苛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業經行政院督飭所屬檢討改善，相關處理方向已回應本案調查意旨，函復行政院及教育部，自行列管辦理，並請該院俟世新大學等 3 校學雜費事件行政訴訟結案後，提供相關資料供參。本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二十一、國立交通大學函，有關據教育部函報，該校教授林顯豐兼任該校生醫工程

研究所所長期間，兼任氣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之規定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國立交通大學業檢討改進，相關處置尚符合本院調查意旨，本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二十二、國立東華大學函，有關該校對臺灣師沛恩公司及美國師沛恩生技公司求償及協商之進度與結果。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東華大學對臺灣師沛恩公司及美國師沛恩生技公司求償及協商，已有具體進度及結果，本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二十三、教育部函，據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辦理電資暨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計畫，前置作業未臻周妥衍生履約爭議，終止契約後未積極辦理後續工程發包，卻廢棄原案改採變更基地位址興建，致已投入經費形成不經濟支出，延宕興建計畫等情案之檢討改進及研議相關失職責任議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教育部已督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檢討改善，並懲處相關失職人員，相關處置作為尚符合本院調查意旨，本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二十四、教育部函，有關亞太創意技術學院黃姓董事長就任後，旋即申請停招數個系（科）；又教學品質查核未過、扣減教師薪資等，遭扣減招生名額。究該校停（減）招及現有資產狀況是否影響學生受教權及教職員之工作權、財產權；該部是否善盡輔導轉型或協助退場之職

責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教育部已檢討改善，相關改善作為尚符本院調查意旨，檢附核簽意見五，函請該部自行列管，免再函復本院。本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二十五、行政院函，有關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之量化成效未能與各分項計畫之達成目標相互對應；我國溫室氣體排放量管控明顯不足；離岸風力主軸計畫因故延遲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第 2 期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已結案，離岸風電預計於 109 年底商業運轉，行政院及科技部相關檢討及改善措施，尚符本案調查報告及糾正案文意旨，依核簽意見，函請改善案結案、糾正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二十六、澎湖縣政府函，有關該屬中山國民小學蔡姓前校長長期於上班時間從事股票交易買賣，違反「澎湖縣政府公務人員上班時間應行注意事項」等規定，雖經該府核予申誡一次處分，然其年度考績仍列屬甲等等情案之研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澎湖縣政府已調整蔡校長職務，並研提改善措施，本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二十七、教育部及國立交通大學函計 2 件，有關國立交通大學教授張基義兼任該校總務長期間，兼任築景工作室合夥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之規定等情案之研議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業經國立交通大學檢討改善，另編制外教學人員是否為公服

法適用對象疑義，教育部已會同相關機關召開諮詢會議，刻由銓敘部就法制面整體考量中，相關處置尚符本院調查意旨，函請教育部俟銓敘部就法制面整體考量釋復後，提供相關結果供參。本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二十八、行政院及教育部函計 2 件，為該院原子能委員會委託國立清華大學辦理 3 項核能安全相關研究計畫，惟研究報告大量雷同、計畫主持名單重疊，且有甫卸任之該會主任委員擔任共同主持人。究該等計畫案之採購金額、招標過程及研究報告是否涉有違失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原能會及所屬核能研究已議處本案失職人員並提出檢討改善措施，改善作為尚屬妥適。糾正案結案，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二十九、行政院函，有關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處理黃師性騷擾學生事件，未依規定予以停職靜候調查，且誤將修正前之調查報告函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審核，致解聘案遭退回，又延遲年餘始重新函報，核有明顯違失；該局數度退回黃師解聘案後，對於該校函報之撤銷解聘等，未能指出其有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情形，核有未盡監督責任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內湖高工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業依本院調查意見檢討改善，並議處違失人員，相關處置尚屬允適，爰本糾正案結案，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三十、行政院及教育部函計 2 件，有關我國

公私立大專校院自 105 學年度起新生註冊率逐年下降者達 779 系所，其中 428 系所之註冊率低於百分之七十，甚有部分系所註冊率連年下降至零；又博士班註冊率掛零者，自 105 至 107 學年度由 48 所攀升至 53 所，其中不乏頂尖國立大學，然教育部長期漠視且無積極因應策略，導致國家人才斷層及國際競爭力受挫，核有怠失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行政院業督同教育部檢討改善，相關改善作為與本院調查意旨尚無不符，分別檢附核簽意見四(一)及四(二)至(五)，函請行政院及教育部自行列管，免再函復本院。本糾正案結案，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三十一、教育部函，有關宜蘭縣立羅東國民中學某體操教練於訓練學生時疑似性騷擾行為，雖經該校性別平等委員會調查，惟僅認該教練缺乏平等意識而建議其受 8 小時性別平等教育，涉有包庇之嫌；另宜蘭縣政府對該校前述處理，竟毫無異議，疑有怠於行使監督職責而涉嚴重失職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宜蘭縣政府、羅東國中及教育部等相關機關業依本院調查意見檢討改善，並檢討相關法規、發布「專任運動教練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處理要點」等，函請教育部自行列管，本糾正案結案，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三十二、張武修委員調查：大學教育是我國高等教育之核心；每年大學入學向來為全國高中生家長和學生高度關切；然而

107 年度大學甄選入學作業的繁複及各校各自為政，已持續數月造成家長焦慮與困擾，並有多數家長投書指出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部分負責人嚴重偏袒私心自用，忽視眾多家長與學生對現行辦法改善的意見，造成 108 課綱被考生與家長一路謾罵，是否已嚴重影響我國高等教育以及國民教育之提升？斲傷國人對教育的期待，扭曲我國優秀教育傳統？爰有深入調查之必要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函請教育部研議妥處見復。

二、調查報告全文上網公布。(含附錄)

三十三、高鳳仙委員調查：據財團法人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陳訴，高雄市三民區正興國民小學特教班陳姓教師遭多名家長指控管教失當，動輒公開羞辱特教生，造成學生心理傷害，並向家長推銷直銷健康產品，涉有 108 年 6 月 5 日修正前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不適任情形，該校卻遲未調查，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更以保障陳師工作權為由，僅消極調整陳師職務，漠視特教生權益等情。究實情為何？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及校方之處理有無違失？如何保障特教生受教權益？均有深入調查之必要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四，函請教育部及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二，提案糾正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三民區正興國民小學。

三、調查意見七，函請高雄市政

府教育局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移請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處。

五、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及被陳訴人。

六、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不含附件）。

三十四、高鳳仙委員提：據財團法人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陳訴，高雄市三民區正興國民小學（下稱正興國小）特教班陳○英教師（下稱陳師）遭多名家長指控管教失當，動輒公開羞辱特教生，造成學生心理傷害，並向家長推銷直銷健康產品，涉有不適任情形，該校卻遲未調查，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更以保障陳師工作權為由，僅消極調整陳師職務，漠視特教生權益等情，正興國小自民國（下同）108 年 1 月 18 日即對陳師啟動不適任教師戊類案件調查，延宕至 108 年 8 月 5 日始函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調查結果，另 108 年 7 月 27 日第 18 次總結會議，當日 2 位缺席委員於事後確認，然函送給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之調查報告，係將 9 位調查委員姓名以打字方式具名（未註明缺席委員及其是否請假），調查報告形式上之效力顯有瑕疵，故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及正興國小就本案調查程序延宕，及調查報告形式上之效力顯有瑕疵，未善盡主管機關及調查機關之責，均核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三十五、教育部函，有關近兩年國立高雄餐旅大學近四分之一教授以教學升等為教授，多元升等顯較一般升等之通過率為

高。究升等未通過者轉由教學升等通過之比率為何；實務運作上有無落實多元升等方案之本旨與真義；各校自審教授而該部發證，能否維持一致之品質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教育部及高餐大業依本院調查意見檢討改善，並擬具「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修正草案，相關處置尚符本院調查意旨，函請該部自行列管，本糾正案結案，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三十六、教育部函 2 件，有關新北市政府對涉入該市中小學營養午餐採購弊案人員停職及回任教職之處分過程，未詳予調查及給予說明機會，致其權利遭受侵害。該府處理公立學校教職員因案停復職等之程序，是否遵循相關法律程序、給予相關補償或賠償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教育部刻正辦理國民教育法修法作業，函請該部俟修法作業完竣後，檢送相關佐證資料見復。

三十七、行政院函，有關國立東華大學未詳予審查藝術學院大樓新建工程繼受廠商履約資格及確認保單有效性，致終止契約後，無法沒收其履約保證金；復未善盡履約管理責任，致保留款不足扣抵逾期違約罰款。教育部明知該校非工程專業機關，卻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命其洽具專業能力之機關代辦；且未善盡監督之責，致迭次發生廠商因財務不健全及履約能力不足而終止契約，工期延宕逾 8 年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國立東華大學藝術學院新建大樓

預估於 109 年 10 月完工，該工程進度及施工品質已如期如質推進，相關改善作為尚屬妥適，函請行政院本於權責自行列管，本糾正案結案，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三十八、教育部函，有關該部自 2008 年編列預算輔導地方設置樂齡學習中心，並於 2012 年分區設置輔導團，惟因每年多次輔導訪視造成基層疲於奔命，究該政策之行政體制有無疊床架屋、經費運用及推動績效為何；另陸續研訂、修正高齡者學習相關計畫，各計畫是否達成完善學習環境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教育部業依本院調查意見研提相關改善作為，尚符本院調查意旨，爰調查意見三至十一部分，先予結案，本件復函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 1 時

二十、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 5 屆第 7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李月德 高涌誠
高鳳仙 張武修 陳小紅
章仁香 楊芳玲 楊美鈴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陳慶財 趙永清
蔡崇義

請假委員：尹祚芊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綺雯 林盛豐

楊芳婉 劉德勳

主席：陳小紅

主任秘書：簡麗雲 魏嘉生

紀錄：林玲伊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高鳳仙委員調查：據訴，臺南市立新東國民中學李姓社團教師於 108 年初涉嫌頻以 LINE 傳訊，疑要求女學生視訊脫衣等情事，且學校及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均知情，卻未積極妥善處理，肇致李俊穎仍被該市國民小學聘用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函請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確實檢討改進；將未依法通報之謝東憲，移請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處罰。

二、調查意見二至三，提案糾正臺南市立新東國民中學；函請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督導該校對曾雯靖依法懲處；將陳琳琳、曾雯靖 2 人移請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處罰。

三、調查意見二，提案糾正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四、調查意見四，提案糾正國立新營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五、調查意見五，函請教育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六、調查意見，移請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處。

七、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附表

不公布)。

二、高鳳仙委員提：臺南市立新東國民中學對於 A 女疑遭性騷擾或性侵害情事，未依限責任通報、延遲本案調查工作、不當要求 A 女父親簽下不調查申請書及調查期間誤植行為人名字等諸多錯誤，核有違失；違法聘任李俊穎擔任課後社團老師，亦有不當；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事後行政調查，僅認定校長 1 人延遲通報，卻未對教務主任之延遲通報予以處置，核有督導不周之缺失。另，國立新營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對 A 女另一校園性平案件，核有未依法於 3 日內將案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性平會調查委員組成不合法等缺失，且調查報告漏未審酌有無違反 A 女意願、有可能構成刑法第 227 條第 4 項性侵害等情事，實有欠當。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三、楊芳玲委員、蔡崇義委員、田秋堇委員調查：有關彰化縣彰化藝術高級中學柔道教練卓○威，涉於數年前性侵害未成年女學生，疑校方知情，卻未依法通報及處理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二，提案糾正彰化縣立藝術高級中學。

二、調查意見一、二、四、五，提案糾正彰化縣政府。

三、調查意見三，函請彰化縣政府確實查明並依法處理見復。

四、調查意見四，函行政院督同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及相關機關研議見復。

五、調查意見五，函教育部督飭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六、調查意見，移請本院人權保

障委員會參處。

七、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四、楊芳玲委員、蔡崇義委員、田秋堇委員提：彰化縣立藝術高級中等學校（下稱彰藝高中）106 年 6 月 23 日獲知卓教練與 A 生疑似師生戀，該校性平會收案後雖於同年 6 月 26 日召開會議決定啟動調查，惟因 A 生家長表示不願調查，該校便推翻其性平會決議，未對該事件進行調查，並於同年 7 月 6 日草率解聘該教練以為辦結，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等情節甚明；彰藝高中 106 年違法解聘卓教練，致其未獲適法妥適處理，仍在該縣彰興國中、彰安國中與私人道館教學，故 108 年 3 月又發生其性侵害年僅 14 歲 B 生之憾事；卓教練行為直至 108 年 5 月經民眾檢舉以及同年 7 月媒體披露才曝光，嗣經彰化縣政府要求，彰藝高中始於 108 年補行對卓教練之懲處及處置，實亡羊補牢。彰化縣政府對於彰藝高中 106 年 6 月 23 日通報「卓教練疑涉師生戀」，僅以該校通報勾選事件類別有誤，即未再予追蹤瞭解，對於該校後續違法不調查性平案件、錯誤提供家長不調查申請書、違法解聘卓教練等毫無所悉，監督機制嚴重失靈，且對於該校辦理性平業務之專業素養長年不足，未予導正及協助，難謂已盡職責。核彰藝高中與彰化縣政府，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五、高鳳仙委員調查：據訴，臺南市張姓導師於 81 年至 108 年任教臺南市新化區

那拔國民小學、臺南市新市區新市國民小學 20 餘年期間，涉嫌性侵害、性騷擾多名女學生，學校知情卻未積極處理等情。究事實為何？本案共有多少學生受害？時任上開學校之校長、教務主任及其他教師是否知情？有無隱匿、知情不報情事？相關人員是否涉有違失責任？後續教育主管機關應如何處理？等均有深入調查、瞭解之必要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 決議：一、調查報告請參酌王幼玲委員、仇桂美委員、王美玉委員、蔡培村委員發言意見修正後通過。
- 二、調查意見一至二，提案糾正臺南市新化區那拔國民小學；函請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督導該校議處違失人員見復。
- 三、調查意見三，提案糾正臺南市新市區新市國民小學，並議處違失人員見復；函請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督導該校議處違失人員見復。
- 四、調查意見四至五，提案糾正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新化區那拔國民小學、臺南市新市區新市國民小學。
- 五、調查意見五，函請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督導該兩校議處相關違失人員見復。
- 六、調查意見六，函請內政部警政署督導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七、調查意見七，函請衛生福利部會同教育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八、調查意見，移請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處。

九、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附表不公布）。

- 六、高鳳仙委員提：臺南市張博勝老師任教期間計 32 件性侵害或性騷擾學生案件，受害者達 31 人（那拔國小 8 件 8 名受害人、新市國小 24 案 23 名受害人）臺南地檢署並以對未滿 14 歲之女子為強制猥褻罪嫌起訴張博勝 13 案，致許多受害學生身心嚴重受創。臺南市新化區那拔國民小學前校長林信宏知悉後，私下協調張師調校至新市國小，致使新市國小受害人達 23 人，核有重大違失；主任許崑泉、前督學林慶煌知悉後未依規定通報及處理，且前校長林信宏、前督學林慶煌於接受調查時，供述前後矛盾且避重就輕，意圖卸責，前校長林信宏並延宕處理張博勝及其妻不當補習案，均核有重大違失；臺南市新市區新市國民小學導師林裕義、陳春妙等人分別於 94、95 學年度接獲女學生反映知悉張博勝疑似性騷擾或性侵害學生，均未依法通報，核有違失；那拔國小及新市國小均未依法採取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措施，未依法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難辭監督不周之責。另，張博勝於任教期間違法體罰學生共計 9 案件，體罰 29 名學生（那拔國小 2 件 2 人、新市國小 7 件 27 人），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僅知悉 3 件，未督導那拔國小及新市國小就張博勝體罰學生案進行清查，亦有欠當；那拔國小前校長林信宏、主任許崑泉、新市國小前校長蘇恭鴻、前校長余孟和及多名教育人員

、前校長張瓊文及多名教育人員，知悉張博勝違法體罰學生，均未依法進行社政通報及校安通報，均有重大違失。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七、國立臺灣大學函，有關該校歸還花蓮縣萬榮鄉馬遠部落先人遺骨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臺大歸還馬遠部落先人遺骨迄無具體進展，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該校於 6 個月內將後續辦理情形見復。

八、臺北市府函，有關該府未依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興建營運契約（即 BOT 契約）善盡勘驗責任，復破壞契約兩造信賴關係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臺北市府對於停工爭議部分，業已研提改進方案以利儘速恢復施工，尚屬妥適，依核簽意見，函請該府依本院意旨續行自行督導列管；函請改善案結案、糾正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九、行政院函，有關臺北市府對於該市北投區洲美街暫定古蹟「汾陽居」維護宣導不足、輕忽現場維護管理工作及對施工廠商管理不當，致該暫定古蹟遭誤拆，並對文資保護、審議相關法規認知偏差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臺北市府及文化部檢討改進作為尚屬允當，依核簽意見，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善盡主管機關責任，加強文化資產維護，就本院糾正意旨自行督導列管；函請改善案結案、糾正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十、文化部及新北市政府函計 4 件，有關市定古蹟淡水崎仔頂施家古厝修復工程，因預算遭凍結而遲無積極行政作為，有危害文化資產保存之虞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古蹟第 1 期緊急搶修工程業已完成，新北市政府刻進行第 2 期修復工程規劃作業，文化部亦將給予經費補助，改善措施尚稱妥適，函請文化部及新北市政府，善盡主管機關責任，加強文化資產維護，就本院意旨本於權責自行督導列管；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十一、行政院暨公共工程委員會、教育部、內政部函 4 件，有關我國地震頻傳，相關中小學部分校舍耐震能力不足，然辦理改善速度遲緩，致使中小學童繼續在經結構鑑定為待拆除或待補強之危險教室上課，嚴重危及學童生命安全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教育部等相關機關業依本院所提意見，辦理公私立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補強及拆除重建工程，內政部亦刻正辦理「建築法」第 77 條之 1 修正作業，將耐震能力不符規定者納入條文規範，檢附核簽意見四，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善盡主管機關責任，加強督導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校舍耐震安全，並自行列管。本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十二、中央研究院函，有關臺灣人體生物資料庫疑未經核准，以限制性招標方式，向各醫院取得特定疾病之人類檢體，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中央研究院、行政院及衛生福利部業依本院調查意見檢討改善，處置作為尚符本院調查意旨，且截至 108 年底主要績效指標皆超越目標值，本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散會：上午 10 時 49 分

二十一、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5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5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李月德
 高涌誠 高鳳仙 張武修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楊美鈴 趙永清
 蔡培村 蔡崇義

請假委員：尹祚芊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林盛豐

主席：陳小紅（主持審議本聯席會報告事項及討論事項第 1~5 案）
 蔡培村（主持審議本聯席會討論事項第 6 案）
 （註：陳召集人小紅另有要事，先行離席，委請蔡委員培村代行主席職務。）

主任秘書：簡麗雲 吳裕湘

紀錄：林玲伊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陳小紅委員、包宗和委員、章仁香委員調查：據審計部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培育科技人才可帶動國家科技發展及提升國際競爭力，惟我國科技類博、碩士人數呈現下滑趨勢，且博士生就業多集中於政府部門與教育界，不利提升產業研發能量，究實情為何？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檢討改善見復。

二、調查意見函請審計部參考。

三、調查報告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教育部函，有關政府為健全機關內部控制機制，近年來陸續訂頒「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等相關規範，並規定各機關應成立內部稽核專責單位或任務編組，惟迄今仍有部分國立大學未聘任內部稽核人員，年度稽核計畫仍待規劃與執行，影響大學校務基金內控機制之運作與成效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教育部業針對本院調查意見提出檢討改善作為，且刻正推動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之修正作業，相關處置尚屬妥適，檢附核簽意見四（一），函請該部自行列管辦理，免再函復本院。本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三、科技部函，有關近 7 成之科學工業園區仍入不敷出，究各園區之財務結構、營運策略及開發效益為何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科技部及教育部之改善

措施尚符調查意旨，依核簽意見，函請科技部自行列管追蹤宜蘭園區、銅鑼園區、二林園區、中興園區之後續招商行為，以提升土地利用效率；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四、行政院函 2 件，有關政府透過多元發展策略推動產學合作，惟多數研發成果未經授權應用，且相關制度規章未臻健全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業針對本案各項調查意見提出檢討改善作為，檢附核簽意見五，函請該院督同所屬持續列管追蹤，無須再復；有關教育部研擬制定專法規範大學辦理相關研發成果處分乙節，納入本會未來來行政院巡察議題參考；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五、國立臺灣大學函，有關該校長期未依法行政，僅 18.46% 之專任教師依規定於學校核准後，始就任兼職職務，又辦理本次校長遴選，於利益迴避之「資訊揭露」上，確有不足；另教育部未有效督促、輔導各國立大專校院落實教師兼職規定，且對現行國立大學校長遴選規範不足、配套制度設計不當，衍生多起爭議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國立臺灣大學業針對本院調查意見所提事項進行研處，其研提之改善方案，尚符本案調查意見意旨，爰同意該校研處結果，本件復函併案存查。

六、陳小紅委員、田秋堇委員、張武修委員、林盛豐委員提：「低薪環境下，我國高階專業人士外流現象之研析」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之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報告函行政院轉業管部會參處。

二、協助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人員負責盡職，圓滿達成任務，送請監察調查處辦理敘獎。

三、通案性案件調查研究報告全文上網公告。

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二十二、本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5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31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李月德 高鳳仙
張武修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楊美鈴
趙永清 蔡培村

列席委員：方萬富 高涌誠 蔡崇義

請假委員：尹祚芊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明蒼 林盛豐
林雅鋒

主席：蔡培村（代理陳召集人小紅）

主任秘書：簡麗雲 張麗雅

紀錄：林玲伊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有關「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之續處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北市府將與遠雄公司會商檢討修

訂契約，俟完成程序後函報教育部；函請行政院轉飭教育部依本院糾正意旨持續督導列管，並將最終議約結果見復，本件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11 時 32 分

二十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2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33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高涌誠
高鳳仙 張武修 陳小紅
楊芳玲 楊美鈴 趙永清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李月德 陳慶財 章仁香

請假委員：尹祚芊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明蒼 林盛豐
林雅鋒 楊芳婉 劉德勳

主席：蔡培村（代理陳召集人小紅）

主任秘書：簡麗雲 蘇瑞慧

紀錄：林玲伊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文化部函，有關該部未依「讓世界看見台灣藝術風華與內蘊—台灣百年藝術家傳記電子書建置計畫」補助契約書規定，要求華藝網公司交付授權書，驗收未臻確實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華藝網公司負責人業遭起訴，文化部亦持續協助受害人及健全藝文制度，依核簽意見，函請文化部自行列管，無須再復；函請改善案結案、糾正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散會：上午 11 時 34 分

二十四、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3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3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李月德
高涌誠 高鳳仙 張武修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楊美鈴 趙永清
蔡培村 蔡崇義

請假委員：尹祚芊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綺雯 林盛豐
楊芳婉 劉德勳

主席：蔡培村（代理陳召集人小紅）

主任秘書：簡麗雲 魏嘉生 吳裕湘

紀錄：林玲伊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張武修委員調查：我國 81 年發生輻射污染鋼筋事件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即進行各項善後及防範工作，行政院並於 83 年 6 月 1 日起核定實施輻射污染建築物事件防範及處理辦法，以健全各

項善後處理措施。究原能會對於受污染建物，及受影響居民之善後處理方式是否積極允當？相關建物輻射劑量評估是否嚴謹妥適？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等情案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二，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報告全文上網公布。

二、行政院函，有關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骨科醫師涉嫌與不法業者串通，詐領勞保費用長達 6 年，然院方未能及早發現疑似不實之診斷證明，是否有監督不實之責；又不法業者代辦業務，對被保險人索取高額之對價，損及勞工權益、勞工保險財務，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防弊及稽核機制是否健全；衛生福利部及教育部針對醫療機構管理及醫學教育，是否未盡周全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相關機關業依本院調查意見檢討並提出改善措施，其中調查意見二、三、四、五、七、八相關辦理情形，併案存查；另調查意見一、六部分，仍待持續追蹤瞭解，檢附核簽意見三(一)、(四)，函請行政院督同教育部、臺大醫院及衛福部廣續辦理，於文到 6 個月內見復。

三、行政院函，有關臺北市府未能審慎評估各項替選方案，即貿然宣布拆遷中山舊橋，且將該橋分塊切割拆卸，迄今已逾 16 年，仍無具體重建方案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中山橋修復再利用計畫所提重組地點尚未有定案，函請行政院督同經濟部及臺北市府，於該計畫之「適宜重組地點方案分析」定案後見復。

散會：上午 11 時 36 分

二十五、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37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李月德
高涌誠 高鳳仙 張武修
陳小紅 章仁香 楊芳玲
楊美鈴 趙永清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陳慶財

請假委員：尹祚芊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明蒼 江綺雯
林盛豐 林雅鋒 楊芳婉
劉德勳

主席：蔡培村（代理陳召集人小紅）

主任秘書：簡麗雲 魏嘉生 蘇瑞慧

紀錄：林玲伊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桃園市政府函，有關該屬青溪國民中學棒球隊黃姓教練，涉嫌對多位學生性侵害及性騷擾，該校鄭姓導師等知悉上開行為卻未依法通報，且性別平等教育委

員會對多數受害學生未依法調查，核有嚴重違失；該校相關人員知悉陳姓總教練涉及體罰情事，卻未於法定時間通報且誤載通報類別，並僅輕微懲處，又對黃姓教練體罰學生未為調查及懲處；另該校未依法定程序聘用教練、違法提供未具住宿用途之劍道館供選手住宿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青溪國中已依本院糾正意見，懲處及裁罰相關違失人員，並對其餘 20 餘位學生受害事件完成調查，相關處置尚屬允適，本糾正案結案。

二、教育部函，有關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黃姓教練涉嫌利用學生住校機會，對多位學生性騷擾及性侵害，學生雖向老師及教練反應，惟未獲妥處。究黃姓教練有無性侵害或性騷擾學生、受害學生有無受到適當輔導、教練是否已受懲處、學校對該事件之處理有無違法或失當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教育部已依本院調查旨檢討改善，相關處置尚屬允適，函請該部自行列管，本糾正案結案，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散會：上午 11 時 38 分

二十六、本院教育及文化、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5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39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李月德

高涌誠 高鳳仙 張武修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楊美鈴 趙永清
蔡培村 蔡崇義

請假委員：尹祚芊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綺雯 林盛豐
林雅鋒 楊芳婉 劉德勳

主席：蔡培村（代理陳召集人小紅）

主任秘書：簡麗雲 王 銑 吳裕湘

紀錄：林玲伊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訴願審議委員會副本函，檢送李○樂因檔案應用申請提起訴願案之本院訴願決定書乙份。報請鑒察。

決定：本會已提供陳訴人要求複製之函文，本院訴願審議委員會已為訴願「駁回」之決定，本件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11 時 40 分

二十七、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41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李月德
高涌誠 高鳳仙 張武修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楊美鈴 趙永清
蔡培村 蔡崇義

請假委員：尹祚芊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明蒼 江綺雯
林盛豐 林雅鋒 楊芳婉
劉德勳

主 席：蔡培村（代理陳召集人小紅）

主任秘書：簡麗雲 魏嘉生 吳裕湘
蘇瑞慧

紀 錄：林玲伊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有關聯合國資料顯示，雙性人（天生性器官或染色體等性特徵不符合典型之男性或女性）人口約占 0.05% 到 1.7%，如以上限值推估，臺灣可能有 40 萬雙性人，惟政府並無雙性人人權措施。究我國雙性人人口數及受歧視情形為何；多少兒童雙性人被迫接受不當手術、治療及教育；相關法規及政策對雙性人之保護有無漏洞或缺失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行政院已提出檢討改善措施，惟後續具體執行成效，仍待持續追蹤，檢附核簽意見四，函請該院督同所屬確實檢討改進，就應續復之事項，於 110 年 2 月底前見復。

散會：上午 11 時 42 分

二十八、本院教育及文化、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43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高涌誠
高鳳仙 張武修 陳小紅
陳慶財 楊芳玲 楊美鈴
趙永清 蔡培村 蔡崇義

列席委員：李月德 章仁香

請假委員：尹祚芊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明蒼 江綺雯
林盛豐 林雅鋒 孫大川
楊芳婉 劉德勳

主 席：蔡培村（代理陳召集人小紅）

主任秘書：簡麗雲 林明輝 王 銑
蘇瑞慧

紀 錄：林玲伊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密不錄由。

二、密不錄由。

散會：上午 11 時 44 分

二十九、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5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4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方萬富 王幼玲 王美玉
仇桂美 包宗和 李月德
高涌誠 高鳳仙 張武修
陳小紅 陳慶財 章仁香
楊芳玲 楊美鈴 趙永清

蔡培村 蔡崇義
請假委員：尹祚芊 瓦歷斯·貝林
田秋堇 江明蒼 江綺雯
林盛豐 林雅鋒 孫大川
楊芳婉 劉德勳
主 席：蔡培村（代理陳召集人小紅）
主任秘書：簡麗雲 魏嘉生 林明輝
王 銑 吳裕湘 張麗雅
蘇瑞慧

紀 錄：林玲伊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有關我國已於 92 年 2 月 6 日公布施行家庭教育法，惟政府對於家庭價值之核心內涵及家庭教育施政主軸為何、能否符合各類型家庭需求；又中央跨部會及結合民間力量共同推展家庭教育之協調整合機制是否完善；目前中央統籌政策規劃、協調整合之組織層級能否發揮應有之功能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檢討改善成效仍須追蹤瞭解，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確實檢討改進續復。

散會：上午 11 時 46 分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3 日

發文字號：院台人字第 1091630862 號

主旨：公告林雅鋒女士、李念祖先生、黃俊杰先生、張嘉尹先生、姚立明先生、陳聰富先生、陳憲裕先生、羅承宗先生、姚孟昌先生、李復甸先生、葉一璋先生、張文貞女士，為本院諮詢委員會委員，任期自 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止。

人 事 動 態

一、本院諮詢委員會委員